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2號

原告 全家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莉芯

訴訟代理人 凌見臣律師

複代理人 蔡佳秀

被告 陳姿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為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再按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建物前如附圖A部分之增建面積約 10m^2 之鐵窗、雨遮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全體（建物坐落及占用土地按面積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原告主張被告占有系爭土地面積價額予以核定，又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約 10m^2 ，而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 $157,713\text{元}/\text{m}^2$ ，有系爭土地公務用謄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調字第4號卷第17頁），則被告佔用系爭土地之部分之價值約為 $1,577,130\text{元}$ 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$1,577,130\text{元}$ （計算式： $157,713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0\text{m}^2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$19,986\text{元}$ 。茲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2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李奇翰